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1-04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 12 月 1 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众")、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维")减持股份的通知。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新疆赛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6,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广州新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表 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1/06	31.12	80,000	0.0166
	集中竞价	2011/07	32.24	440,000	0.0914
	大宗交易	2011/07	30.07	250,000	0.0520
	集中竞价	2011/09	27.80	156,232	0.0324
	大宗交易	2011/10	23.76	4,000,000	0.8328
	大宗交易	2011/11	23.36	4,000,000	0.8328
	大宗交易	2011/12	22.07	2,000,000	0.4164
合 计				10,926,232	2.27

表 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1/10	25.32	861,400	0.0179
	大宗交易	2011/10	23.76	3,500,000	0.729
	集中竞价	2011/11	27.07	100,000	0.021
	大宗交易	2011/11	23.36	4,000,000	0.833
	大宗交易	2011/12	22.07	2,500,000	0.521
合计				10,961,400	2.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表 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811,525	7.25	23,885,293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11,525	7.25	23,885,293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表 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811,525	7.25	23,850,124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11,525	7.25	23,850,124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赛众、广州新维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612 房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612 房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 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 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赛众　指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新疆赛众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612 房

法定代表人:陈琪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38002688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572536533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任奥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万元	30%
陈琪航	1166.76 万元	38.89%
张旭	933.24 万元	31.11%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赵刚	总经理、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新疆赛众未持有除四维图新外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新疆赛众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持有四维图新共 34,811,525 股,都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新疆赛众根据公司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新疆赛众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四维图新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新疆赛众持有四维图新 34,811,525 股股份,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7.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新疆赛众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四维图新的股份共计 10,926,232 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2.27 %,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 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1年 12 月 1 日	10,926,232	23.90	2.27%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收盘,新疆赛众仍持有四维图新 23,885,293 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4.9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四维图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1-06	31.12	80,000	0.0166
集中竞价	2011-07	32.34	440,000	0.0914
大宗交易	2011-07	30.07	250,000	0.0520
集中竞价	2011-09	27.78	156,232	0.0324
大宗交易	2011-10	23.76	4,000,000	0.8328
大宗交易	2011-11	23.36	4,000,000	0.8328
大宗交易	2011-12	22.07	2,000,000	0.4164
合计			10,926,232	2.27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琪航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成大厦 10 层 1002A 室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赛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口岸综合大楼 612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811,525			
	持股比例:7.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926,232 股			
	变动比例: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 308 室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 308 室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维图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新维　指　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广州新维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玖拾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8000011470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长期

地税登记证号码:440191668112141

国税登记证号码:440100668112141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何薇	192	49.00%
王欣	200	51.00%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欣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否
张学刚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孙壮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是
张杰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广州新维除四维图新外,未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广州新维在 2011 年 5 月 19 日持有四维图新共 34,811,524 股,都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广州新维根据公司自身战略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四维图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四维图新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公告股份减持前,广州新维持有四维图新 34,811,524 股股份,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7.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广州新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四维图新的股份共计 10,961,400 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2.28%,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1年 12 月 1 日合计	10,961,400	23.38	2.28%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1 日收盘,广州新维仍持有四维图新 23,850,124 股,占四维图新总股本的 4.9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四维图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1-10	25.32	861,400	0.179
大宗交易	2011-10	23.76	3,500,000	0.729
集中竞价	2011-11	27.07	100,000	0.021
大宗交易	2011-11	23.36	4,000,000	0.833
大宗交易	2011-12	22.07	2,500,000	0.521
合计			10,961,400	2.28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欣

签署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 号弘成大厦 10 层 1002A 室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新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 3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811,525			
	持股比例:7.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961,400 股			
	变动比例:2.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1-08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该案的基本情况及审理情况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判决情况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

经审理查明:2004 年至 2007 年,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邀约被告人庞明星共同策划让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由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登记注册了一批由绿大地公司实际控制或者掌握银行账户的关联公司,并利用相关银行账户操控资金流转,采用伪造合同、发票、工商登记资料等手段,少付多列、将款项支付给其控制的公司、虚构交易业务、虚增资产、虚增收入。2007 年 12 月 6 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告招股说明书,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7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6.49 元。经鉴定,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主要为:(1)2004 年 2 月,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马龙县旧县村委会土地 960 亩,金额为 9,552,000.00 元,虚增土地成本 9,002,000.00 元;(2)2005 年 4 月购买马龙县马鸣土地四宗计 3500 亩,金额为 33,600,000.00 元,虚增土地成本 31,900,000.00 元;(3)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龙县马鸣基地灌溉系统、灌溉管网价值虚增 7,972,000.00 元;(4)2007 年 1-3 月,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马鸣乡基地土壤改良价值虚增 21,240,000.00 元;(5)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04 年至 2007 年 1-6 月累计收入为 626,295,081.59 元,虚增收入 296,102,891.70 元。2007 年 12 月 21 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007 年云南绿大地生物有限科技公司会计报告披露的对马鸣乡基地进行土壤改良,合计投入 25,291,272.00 元,经鉴定确认马鸣乡基地土壤改良价值虚增 21,240,000.00 元;披露的营业收入 257,465,463.96 元,经鉴定确认其中虚增收入 96,599,026.78 元。披露的资产总额为 829,688,862.51 元。

2008 年云南绿大地生物有限科技公司会计报告披露的购买马龙县月望乡 9000 亩土地使用权价值 83,700,000.00 元,经鉴定确认购买马龙县月望乡 9000 亩土地使用权价值虚增 83,700,000.00 元;2008 年云南绿大地生物有限科技公司会计报告披露的购建月望基地灌溉系统 42,700,000.00 元,经鉴定虚增购建月望基地灌溉系统 34,380,150.00 元;2008 年云南绿大地生物有限科技公司会计报告披露的进行马龙县月望基地土壤改良 45,273,000.00 元,经鉴定虚增价值 45,273,000.00 元;披露的营业收入 341,947,610.92 元,经鉴定确认其中虚增收入 85,646,822.39 元。披露的资产总额为 966,804,538.94 元。

2009 年绿大地生物有限科技公司会计报告披露的购置广南林地使用权价值 110,110,500.00 元,经鉴定虚增林地使用权价值,104,070,550.00 元;披露的营业收入 439,495,933.61 元,经鉴定确认虚增收入 68,560,911.94 元。披露的资产总额为 983,046,250.87 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视国家法律,在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共同策划下,在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的积极参与下,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数额巨大,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欺诈发行股票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布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 200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是为发行股票而实施的犯罪行为,依法应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刑事责任。被告人何学葵身为董事长、被告人蒋凯西身为财务总监,是直接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庞明星身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被告人赵海丽身为出纳主管、赵海艳身为大客户中心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依法应当按照五被告人在单位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2)》第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虚增资产和虚增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的 30%以上,应予立案追诉,公诉机关是以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虚增资产和营业收入指控被告单位及五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但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证据证实: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会计报告披露资产总计 966,804,583.94 元,虚增资产为 163,353,150.00 元,披露营业收入 341,947,610.92 元,虚增收入为 85,646,822.39 元;2009 年财务会计报告披露资产总额总计 983,046,250.87 元,虚增土地使用权价值 104,070,550.00 元,披露营业收入 439,495,933.61 元,虚增收入 68,560,911.94 元。虚增资产和虚增的营业收入数额达不到当期披露资产和虚增营业收入总额的 30%,依法不能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及五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司法鉴定会计报告意见书是依据法律规定做出的结论合法、有效,司法会计鉴定人所持有的执业证上,明确其具有司法会计鉴定的资格、同时云南省司法鉴定协会明确"目前对上市公司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尚无特殊规定",并且司法会计鉴定结论是依照法定程序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本院予以采信,故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辩护人、被告人何学葵的辩护人、赵海艳的辩护人认为司法鉴定意见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辩护观点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认为:没有证据证实被告单位经股东会议做出决定实施欺诈发行股票和违规披露信息的行为,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在发行股票的重大事务上,不召开董事会,更能证实单位管理的混乱。本案有证人证言证实被告人何学葵、庞明星均参与欺诈发行股票和违规披露信息的行为,故二被告人的辩护人认为其不构成犯罪的观点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庞明星的辩护人认为其不是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其不具备欺诈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辩护观点,本院认为:被告人庞明星是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有证据证实其参与欺诈发行股票的行为,故其此辩护观点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何学葵的辩护人认为被告单位没有虚增资产和被告单位披露信息是虚假财务报告的延续的观点,相互予盾,本院不予采纳;公司股票的发行和上市,是要经过法定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不是由辩护人核准和决定,故被告人何学葵的辩护人认为:被告单位在排除虚增部份也具有上市条件的观点,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蒋凯西、赵海丽、赵海艳的辩护人认为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违规披露信息罪的观点,本院予以采纳,但被告人赵海艳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赵海艳具有自首情节的观点,本院不予采纳。本院为保护社会经济秩序,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何学葵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蒋凯西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庞明星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被告人赵海丽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六、被告人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特别提示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如相关当事人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云南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罚金人民币 400 万元,将增加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 400 万元。前期差错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判决结果对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后确定,公司将根据追溯重述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控股股东何学葵转让股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三)"云南省公安厅《云公经冻字[2010]131 号》对本协议转让股份的司法冻结措施已解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生效后,将按程序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

八、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96,703,2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14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陈萍女士、法律顾问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关于公司以房地产为中实混凝土南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96,703,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 董-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 8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郑其桂、张成文、张斌、林永经、张学清、徐军。

董事林国助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罗红专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庄辰明,我公司占 20%股权。精信公司在积极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同时,也取得了很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增强经营稳定性、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精信公司在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股本 1 亿股的基础上,拟增资扩股到不超过 3 亿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 1.54 亿元),以精信公司主发起人身份负责增资扩股事项具体实施。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参与拍卖宁德市"蕉城南路东侧(原市干部培训中心)"地块的议案》;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该子公司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储备;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位于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东北侧(原市干部培训中心)地块,宗地西南侧毗邻宁德蕉城区主干道蕉城南路,面积 11775.57__(约 17.66 亩)。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11-01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文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11 年 12